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重要成果

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普查机构认真落实《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济管〔2023〕22号）要求，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扎实有序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过1231名普查人员共同努力，顺利完成普查数据采集、审核和汇总评估工作。

普查全面摸清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反映出济源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普查结果显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数量大幅增加，吸纳更多从业人员；企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劳动生产效率有所提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数字经济发展壮大，五年来济源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普查主要目的和主要工作

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第二产

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济源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产城融合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客观评价示范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四个倍增”，落实“七个方面做示范”“322”产业集群培育和三个开发区等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高质量建设创新型高品质现代化示范区、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济源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示范区经济普查工作从2023年2月开始，历时两年，顺利完成了机构组建、宣传动员、人员培训、普查区划分、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审核验收、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工作，现在进入主要数据发布和资料开发利用阶段。

二、普查主要特点

(一) 高效落实普查工作保障。省委、省政府提出“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五经普、“全、准、实”摸清河南经济家底、切实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的普查总目标和总要求，强力部署和推动普查

工作。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重视支持普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普查责任。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时组建普查机构，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组建工作专班，提升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举措。各普查机构及各成员单位积极主动履职，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为普查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二）严格执行普查流程规范。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开展系统化、持续性业务培训和复训，规范有序实施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和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全面加强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确保普查源头数据真实可靠。

（三）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为促进经济总量数据与结构数据衔接，此次普查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兼顾调查内容及方法差异，以“统分结合”方式有效整合业务环节。对41家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首次建立统一的电子统计台账，提前组织整理调查数据，有效减轻填报难度。加强投入产出调查数据与普查数据比对检查，着力提高数据的协调性和匹配性。

（四）提升普查工作质效。进一步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应用，有效整合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住建、交通等部门行政记录，为开展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提供了数据基础。深化现代信

息技术应用，使用全国统一采集模式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普查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五）坚决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强化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全面防治统计造假，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广泛开展宣传动员，举办各类科普性强、参与度高的宣传活动，印发《致经济普查对象的一封信》《经济普查告知书》，积极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和支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及时纠正各类普查不规范现象，确保普查源头数据质量。

三、普查主要数据

（一）单位情况。2023年末，示范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5330个，比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5119个，增长50.1%；产业活动单位16703个，增加5469个，增长48.7%；个体经营户39215个，增加5416个，增长16.0%。按行业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766个，占31.1%；建筑业2367个，占15.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06个，占10.5%。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0356个，占51.9%；住宿和餐饮业5812个，占14.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5117个，占13.0%。按区域分，第二产

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是：沁园街道 3197 个，占 20.9%；济水街道 1806 个，占 11.8%；天坛街道 1572 个，占 10.3%。示范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上”法人单位共 920 个。三个开发区规划区域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上”法人单位 194 个，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7 个，占 65.5%；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个，占 20.1%；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28 个，占 14.4%。

（二）从业人员情况。2023 年末，示范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46654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57558 人，增长 30.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88963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26786 人，增加 22507 人，增长 21.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19868 人，增加 35051 人，增长 41.3%。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74316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8002 人。按行业分，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87379 人，占 35.4%；建筑业 32190 人，占 13.1%；批发和零售业 26717 人，占 10.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0065 人，占 40.5%；住宿和餐饮业 12133 人，占 16.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85 人，占 12.2%。三个开发区规划区域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上”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4823 人，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1165 人，占 63.5%；经济技术开发区 22831 人，占 35.2%；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827 人，占 1.3%。

（三）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情况。从资产看，2023 年末，示

范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60.4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 1830.0 亿元，第三产业 2630.4 亿元。从负债看，2023 年末，示范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002.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 987.0 亿元，第三产业 1015.7 亿元。从营业收入看，2023 年，示范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269.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 2264.0 亿元，第三产业 1005.7 亿元。

（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情况。2023 年末，示范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68 个，从业人员 23445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6 亿元。其中，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39 个，从业人员 16109 人，营业收入 118.6 亿元；数字产品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4 个，从业人员 971 人，营业收入 46.9 亿元；数字技术应用业企业法人单位 584 个，从业人员 4553 人，营业收入 13.9 亿元；数字要素驱动业企业法人单位 241 个，从业人员 1812 人，营业收入 5.2 亿元。

（五）新兴产业情况。2023 年末，示范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4 个，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 个。示范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0 个，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6 亿元；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 个，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 亿元。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研究与试

验发展(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4430人年,R&D经费支出26.9亿元。

总体来看，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了丰硕成果，普查主要数据客观反映了五年来济源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进展、新成就。下一步，统计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通过经济普查年鉴、解读报告等多种形式陆续向社会公布更详细的普查数据结果，积极组织各方力量深度开发利用普查资料，充分发挥普查数据价值，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济源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济管〔2023〕22号）要求，示范区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示范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普查机构齐心协力，广大普查人员求真务实，普查对象积极配合，示范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投入产出调查、

数据审核、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全、准、实”摸清济源经济家底，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7日，示范区管委会成立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由24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统筹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时组建普查机构，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组建工作专班，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示范区管委会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示范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

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示范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示范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产城融合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客观评价了示范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四个倍增”，落实“七个方面做示范”“322”产业集群培育和三个开发区等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高质量建设创新型高品质现代化示范区、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济源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提升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科学规范实施普查。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通过对示范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不重不漏、找全划准普查对象。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

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合并生成底册信息，采取普查对象网上填报和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入户登记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推进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普查工作质效。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了统计现代化改革，为统计工作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有益实践。

四、确保数据质量

示范区经济普查办公室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培训复训机制、宣传动员机制、高效协调机制，创新数据质量管控方式，强化依法普查监督，多措并举开展指导督导。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设立普查质量管理小组，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坚持联动审核普查数据，全方位做好数据监测分析，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及时核实消除数据差错，严格开展数据质量检查，确保过程数据质量。针对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等重点环节开展全面督导调研，精准指导解决普查问题，切实提升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选优配强普查队伍，组织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实行普查员工作日志，使普查数据有据可查，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示范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

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5330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50.1%；从业人员 246654 人，增长 30.4%；个体经营户 39215 个，从业人员 74316 人。

总体来看，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根据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示范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5330个，比2018年末增加5119个，增长50.1%；产业活动单位16703个，增加5469个，增长48.7%；个体经营户39215个，增加5416个，增长16.0%。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5330	100.0
企业法人	13582	88.6
机关、事业法人	483	3.2
社会团体	133	0.9

其他法人	1132	7.4
二、产业活动单位	16703	100.0
第二产业	4136	24.8
第三产业	12567	75.2
三、个体经营户	39215	100.0
第二产业	1996	5.1
第三产业	37219	94.9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766 个，占 31.1%；建筑业 2367 个，占 15.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6 个，占 10.5%。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0356 个，占 51.9%；住宿和餐饮业 5812 个，占 14.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117 个，占 13.0%。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15330	100.0	39215	100.0
农、林、牧、渔业*	136	0.9	—	—
采矿业	37	0.2	#	#
制造业	1346	8.8	1427	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	0.4	#	#
建筑业	2367	15.4	659	1.7
批发和零售业	4766	31.1	20356	5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7	3.4	1665	4.2
住宿和餐饮业	149	1.0	5812	1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2	4.0	294	0.7
金融业	36	0.2	—	—

房地产业	398	2.6	58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6	10.5	2620	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8	4.7	396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0	0.9	46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3	2.0	5117	13.0
教育	539	3.5	234	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4	1.1	135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2	2.6	393	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16	6.6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部分行业个体经营户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以“#”表示。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示范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46654人，比2018年末增加57558人，增长30.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88963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26786人，增加22507人，增长21.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19868人，增加35051人，增长41.3%。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74316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8002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87379人，占35.4%；建筑业32190人，占13.1%；批发和零售业26717人，占10.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0065人，占40.5%；住宿和餐饮业12133人，占16.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9085人，占12.2%。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	--------------	---------------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246654	88963	74316	38002
农、林、牧、渔业*	692	217	—	—
采矿业	4882	484	18	6
制造业	87379	28359	7194	41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5	813	6	4
建筑业	32190	6470	3068	492
批发和零售业	26717	10596	30065	158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40	2042	3815	1059
住宿和餐饮业	2270	1484	12133	73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69	1890	965	368
金融业	3871	2341	—	—
房地产业	4426	1976	168	1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52	4927	4526	162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78	2157	1216	46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67	1583	81	2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95	1424	9085	5368
教育	13743	9535	543	434
卫生和社会工作	7389	5258	460	2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51	1579	973	5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218	5828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示范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460.4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30.0亿元，增加508.7亿元，增长38.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30.4

亿元。

2023 年末，示范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002.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722.4 亿元，增长 56.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987.0 亿元，增加 249.2 亿元，增长 33.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15.7 亿元，增加 473.2 亿元，增长 87.2%。

2023 年，示范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269.7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1245.9 亿元，增长 61.6%。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2264.0 亿元，增加 702.3 亿元，增长 45.0%；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005.7 亿元，增加 543.6 亿元，增长 117.6%。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460.4	2002.7	3269.7
农、林、牧、渔业*	2.3	0.8	1.8
采矿业	38.0	18.0	32.9
制造业	1336.2	741.3	196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1.8	155.1	154.3
建筑业	114.0	72.6	107.8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121.1	79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	33.6	50.4
住宿和餐饮业	12.9	8.2	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4	9.5	14.0

金融业	767.4	—	32.1
房地产业	309.1	270.1	4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8.8	237.7	26.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3	73.0	1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8.2	164.6	12.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2	5.2	4.4
教育	33.5	5.0	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6	18.8	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	2.1	3.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39.7	66.0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不含金融业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根据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示范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451个，比2018年末增长10.1%；从业人员98032人，比2018年末增长8.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435个，占98.9%；港澳台投资企业2个，占0.1%；外商投资企业7个，占0.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97278人，占99.2%；港澳台投资企业111人，占0.1%；外商投资企业598人，占0.6%。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51	98032
内资企业	1435	97278
外商投资企业	7	598
港澳台投资及其他	9	15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7 个，制造业 1346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 个，分别占 2.5%、92.8% 和 4.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3%、10.5% 和 9.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4882 人，制造业 87379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71 人，分别占 5%、89.1% 和 5.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16.1% 和 8.5%。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51	9803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5	440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7	19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	81
非金属矿采选业	9	195
农副食品加工业	65	1854
食品制造业	30	136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2	4735

纺织业	16	573
纺织服装、服饰业	6	12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	6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1	275
家具制造业	13	2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9	56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8	62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6	59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3	26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1	5523
医药制造业	15	72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6	12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6	725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9	831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2	16675
金属制品业	142	445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3	5397
专用设备制造业	72	2238
汽车制造业	6	5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1	456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3	1581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	274
其他制造业	6	14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	63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6	38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3	496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24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	554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716.0亿元，比2018

年末增长 36.1%；负债合计 91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1%。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6.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8.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16.0	914.5	2156.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1.7	15.2	29.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1	0.9	1.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3	0.2	0.4
非金属矿采选业	3.8	1.7	1.7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	0.001	0.001
其他采矿业	0.03	0.02	0.04
农副食品加工业	7.3	2.6	22.1
食品制造业	9.6	3.1	18.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1.1	14.1	18.8
纺织业	2.9	2.5	5.3
纺织服装、服饰业	0.1	0.0	0.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2	0.2	0.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5	0.3	0.7
家具制造业	0.2	0.1	0.5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1.7	3.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6	1.7	3.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3	2.2	1.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09.7	52.5	129.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8.7	54.5	113.0
医药制造业	4.9	2.3	4.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2	0.2	0.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1	1.5	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8	30.5	45.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26.5	115.6	286.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85.9	348.8	996.4
金属制品业	28.0	14.9	29.6
通用设备制造业	58.3	15.5	39.2
专用设备制造业	21.6	9.8	16.3
汽车制造业	0.2	0.1	0.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1	0.003	0.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4	23.6	54.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3.4	35.9	116.9
仪器仪表制造业	1.9	1.0	1.3
其他制造业	0.4	0.2	0.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3	5.5	54.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6	0.3	1.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9.0	137.1	141.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4	8.3	10.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4	9.7	2.7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0.3
粗钢	万吨	377.2
钢材	万吨	380.7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215.3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6.1
水泥	万吨	143.8
硫酸（折100%）	万吨	234.4
烧碱（折100%）	万吨	38.6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万平方米	1714.4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84.7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1.3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72.4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31.7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3.8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3.5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示范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2367个,比2018年末增长456.9%;从业人员32190人,比2018年末增长91.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367个,占10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32190人,占10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38.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5.4%,建筑安装业占5.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40.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38.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3.4%,建筑安装业占5.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32.1%。

表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367	32190
房屋建筑业	909	12531
土木工程建筑业	365	7546
建筑安装业	133	178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60	1033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4.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9.9%;负债合计72.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8.1%。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8亿元,比2018年增长97.5%。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4.0	72.6	107.8
房屋建筑业	47.7	30.5	49.4
土木工程建筑业	45.0	32.4	31.7
建筑安装业	3.9	1.8	4.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7.4	8.0	22.8

注释：

[1] 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根据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示范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4765个，从业人员2671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2.9%和69.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5.4%，零售业占34.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5.1%，零售业占34.9%。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4765	26712
批发业		3118	1739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6	53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4	110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37	71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0	23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6	27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932	1037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95	3195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	27
其他批发业		208	944
零售业		1647	9322
综合零售		193	9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92	94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22	87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89	33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54	123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36	192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87	116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16	111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58	72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763 个，占 99.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6591 人，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其他 121 人，占 0.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2.2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82.6%，负债合计 121.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9.8%。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2.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90.5%。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02.2	121.1	792.5
批发业	172.2	105.6	729.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1	1.1	3.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5	3.7	16.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0	1.0	4.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0	2.0	1.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9	0.4	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8.2	86.2	617.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3.8	7.7	68.4
贸易经纪与代理	0.2	0.0	0.2
其他批发业	5.5	3.6	16.8
零售业	30.0	15.5	63.3
综合零售	4.3	4.0	4.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7	0.7	4.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	0.6	3.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4	0.5	1.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3	1.5	4.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1.6	4.2	32.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9	1.7	4.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2	1.4	4.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	0.9	3.2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示范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517个，从业人员974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1.6%和下降6.6%。

表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17	9740
道路运输业	371	736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5	16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18	1683
邮政业	10	483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占0.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0.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0.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4%；负债合计33.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4%。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4亿元，比2018年增长46.1%。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0.0	33.6	50.4
道路运输业	39.2	26.3	38.6
水上运输业	1.5	1.5	0.04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8	0.4	1.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5	4.6	8.7
邮政业	1.0	0.7	1.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示范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149个，从业人员227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1.9%和59.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4.2%，餐饮业占75.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45.9%，餐饮业占54.1%。

表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9	2270
住宿业	36	1042
旅游饭店	13	801
一般旅馆	22	240
餐饮业	113	1228
正餐服务	102	114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4	17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49个，占

10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270 人，占 10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5.0%；负债合计 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1.8%。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0.2%。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9	8.2	3.1
住宿业	11.5	7.6	1.6
旅游饭店	10.4	7.1	1.3
一般旅馆	1.1	0.5	0.3
露营地服务	0.0003	0.0006	0.0009
餐饮业	1.4	0.7	1.5
正餐服务	1.3	0.7	1.4
快餐服务	0.004	0.0	0.03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4	0.001	0.0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	0.003	0.04
其他餐饮业	0.03	0.009	0.02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示范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

业法人单位 612 个,从业人员 456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7% 和 99.4%。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2	4569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20	93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78	94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4	268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0.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6%,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5.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3%;负债合计 9.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2.2%。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5.3%。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5.4	9.5	14.0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9.6	7.0	6.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8	0.3	1.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	2.2	5.4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示范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35个，从业人员3799人。

表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5	3799
货币金融服务	12	1314
资本市场服务	4	7
保险业	17	2454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67.4亿元，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1亿元。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767.4	32.1
货币金融服务	697.4	15.5
资本市场服务	4.7	0.7
保险业	63.7	15.9

其他金融业	1.5	0.04
-------	-----	------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示范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398个，比2018年末增长24.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14个，比2018年末下降10.9%；物业管理企业177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60个，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8.0%和20.0%。

2023年末，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426人，比2018年末增长120.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080人，比2018年末下降29.8%；物业管理企业2536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43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63.9%和768.0%。

表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98	4426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4	1080
物业管理	177	2536
房地产中介服务	60	434
房地产租赁经营	46	374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0.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0.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2.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47.0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2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4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6.7%、46.3% 和 161.2%。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7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8.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5.0%。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9.1	270.1	47.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47.0	220.1	41.4
物业 管理	2.2	1.3	2.9
房地产中介服务	0.4	0.2	0.6
房地产租赁经营	59.6	48.5	2.0
其他房地产业	0.0008	0	0.002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示范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603 个，从业人员 1404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9% 和 146.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6.2%，商务服务业占 83.8%。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2.7%，商务服务业占 87.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03	14049
租赁业	259	1778
商务服务业	1344	1227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0.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0.1%。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03	14049
内资企业	1594	14029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	9	2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8.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4.4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43.9% 和 23.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3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1.3%。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2亿元，比2018年增长97.1%。

表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58.8	237.7	26.2
租赁业	4.4	2.1	3.7
商务服务业	454.4	235.6	22.5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根据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示范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718个，从业人员537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5.1%和102.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709个，从业人员517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3.0%和95.0%。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09	5178

研究和试验发展	45	383
专业技术服务业	301	294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63	1855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2%，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3.8%。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1%，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1.9%。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09	5178
内资企业	682	5079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	27	9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5.4%；负债合计 73.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66.4%。

2023 年，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75.4%。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5.0	73.0	13.0
研究和试验发展	5.4	4.1	1.5
专业技术服务业	85.8	64.1	6.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3.8	4.8	5.2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示范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140个，从业人员3567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30.3%和14.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个，比2018年末下降88.9%；从业人员64人，比2018年末下降83.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8.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32.2%；负债合计164.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63.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亿元，比2018年增长89.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0.01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99.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07亿元，比2018年下降95.5%。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示范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12个，从业人员279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1.7%和67.8%。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2	2795

居民服务业	145	127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17	804
其他服务业	50	71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93.1%；负债合计 5.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45.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74.8%。

表 5-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1	5.1	4.4
居民服务业	7.4	4.2	1.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2	0.6	1.4
其他服务业	0.5	0.3	1.1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示范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539 个，从业人员 1374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8.6% 和 16.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25 个，从业人员 1078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1.0%和 19.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4.5%；负债合计 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0.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6.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6.5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0.7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示范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74 个，从业人员 738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7.0% 和增长 32.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4.3%；从业人员 5602 人，增长 33.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1%；负债合计 1.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4.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9.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7.4%。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示范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392 个，从业人员 305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1.5% 和 62.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68 个，从业人员 263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2.9% 和 6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0.0%；负债合计 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3.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9.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0.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1.6%。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示范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1016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1.3%；从业人员 17218 人，增长 16.5%。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9.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1.9%。

注释：

[1] 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根据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示范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4个^[1]，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1.8%。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9%；高端装备制造业3个，占8.8%；新材料产业14个，占41.2%；生物产业2个，占5.9%；新能源产业7个，占20.6%；节能环保产业10个，占29.4%。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示范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

业企业法人单位 7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7%。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4 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7.1%。

二、高技术产业

(一) 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示范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9%，比 2018 年末提高 1.5 个百分点。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0.9%；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6.3%，比 2018 年回落 3.1 个百分点。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3.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9.7%；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13.1%，比 2018 年下降 5.1 个百分点。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58 件，比 2018 年增长 18.4%，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 件，与 2018 年持平；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4%，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低 12.8 个百分点。

(二) 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示范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2.5%。其中，信息服

务 4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0.8%；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5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8.5%。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5.9%。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示范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68 个，从业人员 23445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6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9 个，占 4%；数字产品服务业 104 个，占 10.7%；数字技术应用业 584 个，占 60.3%；数字要素驱动业 241 个，占 24.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6109 人，占 68.7%；数字产品服务业 971 人，占 4.1%；数字技术应用业 4553 人，占 19.4%；数字要素驱动业 1812 人，占 7.7%。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18.6 亿元，占 64.3%；数字产品服务业 46.9 亿元，占 25.4%；数字技术应用业 13.9 亿元，占 7.5%；数字要素驱动业 5.2 亿元，占 2.8%。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末，示范区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05 个，比 2018 年增长 238.7%，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法人单位的 36.6%。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4430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90.5%。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26.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1.0%。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888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58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132.5% 和 73.6%；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17.8%，比 2018 年降低 6.0 个百分点。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示范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067 个，从业人员 814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4% 和 36.0%；资产总计 5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8.1%。

2023 年末，示范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999 个，从业人员 764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5.5% 和 37.8%；资产总计 5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8.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2.1%。

2023 年末，示范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68 个，从业人员 50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2% 和 13.9%；资产总计 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3%；本年支出（费用）0.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3%。

注：

[1]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

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 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6] 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7] 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8]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

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9]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0]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根据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分区域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示范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5330个。位居前三位的镇（街道）是：沁园街道办事处3197个，占20.9%；济水街道办事处1806个，占11.8%；天坛街道办事处1572个，占10.3%。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15330	100.0	16703	100.0
沁园街道办事处	3197	20.9	3477	20.8
济水街道办事处	1806	11.8	2005	12.0

北海街道办事处	979	6.4	1071	6.4
天坛街道办事处	1572	10.3	1675	10.0
玉泉街道办事处	1396	9.1	1490	8.9
克井镇	843	5.5	914	5.5
五龙口镇	557	3.6	620	3.7
轵城镇	1379	9.0	1538	9.2
承留镇	648	4.2	708	4.2
邵原镇	462	3.0	510	3.1
坡头镇	223	1.5	247	1.5
梨林镇	488	3.2	537	3.2
大峪镇	661	4.3	702	4.2
思礼镇	366	2.4	393	2.4
王屋镇	385	2.5	420	2.5
下冶镇	368	2.4	396	2.4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示范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46654人。位居前三位的镇（街道）是：沁园街道办事处42464人，占17.2%；天坛街道办事处42174人，占17.1%；济水街道办事处34955人，占14.2%。

表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46654	88963

沁园街道办事处	42464	19172
济水街道办事处	34955	13745
北海街道办事处	10121	4808
天坛街道办事处	42174	14993
玉泉街道办事处	20311	8028
克井镇	16860	3579
五龙口镇	8007	2244
轵城镇	18365	6303
承留镇	15388	4575
邵原镇	5016	1916
坡头镇	2969	887
梨林镇	4973	1665
大峪镇	5269	1182
思礼镇	9468	2756
王屋镇	7050	2143
下冶镇	3264	967

三、开发区情况

2023年末，示范区三个开发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上”法人单位194个，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27个，占65.5%；经济技术开发区39个，占20.1%；现代服务业开发区28个，占14.4%。

2023年末，示范区开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上”法人

单位从业人员 64823 人，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1165 人，占 63.5%；经济技术开发区 22831 人，占 35.2%；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827 人，占 1.3%。

表 7-3 按开发区分组的“规上”的法人单位数及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数(个)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4	64823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7	41165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22831
济源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28	827

四、黄河流域情况

2023 年末，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15330 个，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46654 人。

注释：

[1] 开发区指国家或省政府批复设立的经济功能区，济源包括 2 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 1 个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2] 黄河流域范围执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国统字〔2024〕71 号）规定的统计监测范围，涵盖黄河干支流流经地市级行政区域及受水地市级行政区域。河南省黄河流域范围包括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商丘市、周口市、济源示范区。

[3] “规上” 法人单位，指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